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禰孝廉先生(「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禰先生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禰先生，46歲，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八年從香港大學取得環境科學學士學位及環境管理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從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律學深造證書(PCLL)及其後獲認許為香港大律師。

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禰先生擔任數間香港、中國大陸、英國及非洲地區公司之項目顧問。此外，禰先生具備香港大律師資格後，曾受聘於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MOS House Group Limited及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該等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提供關於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法律意見。同時，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香港科技大學之客席講師。禰先生現時為Capital Chambers之執業大律師。

禰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計，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禰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薪酬組合120,000.00港元，作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短倉。禰先生於緊接彼獲委任前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任命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禰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關於禰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禰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鄭健鵬博士、袁北勝先生及許細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崇達先生、秦時會先生及禰孝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ran.com及<http://chinaoilgran.todayir.com>。